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次全体会议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就原定于11月18日星期五和11月22日星期二举行的全体会议的工作如下宣布。将在议程项目11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下举行的重点讨论发展问题的专门会议已从11月18日星期五推迟到本届会议的续会部分，具体日期待宣布。

此外，原定于11月22日星期二进行的对以下项目的审议已推迟到12月2日星期五：议程项目14“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议程项目11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113“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分项目(a)和(b)；以及议程项目124“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另外，原定于11月22日星期二审议议程项目120“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议程项目121“大会工作的振兴”，现已推迟到12月1日星期四进行。

最后，大会将于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时恢复审议议程项目113分项目(c)“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法院的一个空缺。

议程项目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6/316/Rev. 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面前的文件A/66/316/Rev. 1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以填补下列国家在12月31日任满后出现的空缺：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非共和国、古巴、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上述国家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在2012年1月1日之后，下列国家将依然是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中国、科摩罗、厄立特里亚、法国、海地、以色列、纳米比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此，这13个国家此次没有资格参选。

我现在谨通知各位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提名下列国家：填补四个空缺的非洲国家是：喀麦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59660 (C)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津巴布韦；填补四个空缺中的三个空缺的亚太国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填补三个空缺的东欧国家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填补四个空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是：阿根廷、巴西、古巴和乌拉圭；以及填补五个空缺中的一个空缺的西欧和其他国家是：意大利。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获得提名的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数。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国家，即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向刚才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上述国家表示祝贺。

请各位成员注意，如文件 A/66/316/Rev.1 所述，亚太国家仍有一个空缺，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外也请各位成员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迟提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

年的亚太国家一名成员和西欧及其他国家四名成员供大会选举。大会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该区域的一个会员国之后就此空缺采取行动。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分项目 (a) 的审议。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名成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和 1988 年 10 月 24 日第 43/406 号决定，大会将开始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9 名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 12 月 31 日届满的那些成员。

即将卸任的 29 名成员如下：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斐济、芬兰、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西班牙、突尼斯和图瓦卢。这些国家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下列国家将仍为理事会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这 29 个国家没有资格当选。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此为基础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候选资格，各区域集团主席已向我通报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八个席位，有八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刚果、埃及、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和刚果。关于亚太国家的七个席位，有五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孟加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关于东欧国家的三个席位，有三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和波兰。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五个席位，有五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六个席位，有六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于五个区域集团认可的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数量，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这些候选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下列 27 个国家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关于亚太国家的两个剩余空缺，一俟接到该区域有关会员国的通知，大会即可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分项目(c)的审议。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A/66/88 和Add. 1-3)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综合名单的说明(A/66/514)

履历(A/66/90 及Add. 1 和 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将着手选举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一章的规定，大会将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选出委员会的 34 名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委员会成员可重新当选。委员会现有成员列于文件 A/66/88 的附件。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载于文件 A/66/88 及增编 1 至 3。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综合名单，列入新的候选人和提出候选人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关于候选人的更多信息。

在这方面，现在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 A/66/514 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按字母顺序合并列出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参加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

我谨告知大会，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已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来函表示，它已撤回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教授参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提名。共有 49 名候选人有资格参选。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历介绍的说明载于文件 A/66/90 及更正 1 和 2。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委员会将由公认胜任国际法工作的人士组成。当选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和各主要法系。

按照 1981 年 11 月 18 日大会第 36/39 号决议第 3 段, 34 名成员应按下列办法选出: 九名非洲国家国民; 八名亚太国家国民;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六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选票反映了这种分配办法。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那样, 在不超过所规定各区域集团席位的情况下, 得票最多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

如果获得简单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成员的数目, 则再举行投票, 以补足余缺, 此种投票仅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填补席位两倍的候选人。

同样按照惯例, 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 或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 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 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 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在开始表决程序之前, 我谨提醒成员们,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 除了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 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所分发的这些选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

请代表们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代表们只能选举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但不得超过分配给每个区域的席位数。如果选

票上所填写的候选人数超过分配给有关区域的席位数, 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因此, 成员们应确保标有“A”的非洲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九个; 标有“B”的亚太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八个; 标有“C”的东欧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三个; 标有“D”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六个; 标有“E”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八个。

应主席邀请, 波特先生(澳大利亚)、乔克佩先生(贝宁)、杜尔米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鲁埃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松斯塔德先生(挪威)、乌里奥拉女士(巴拿马)、帕拉多-布里略女士(菲律宾)、扎鲁克·布米扎夫人(突尼斯)和哈德拉米先生(也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简单多数:	96
所得票数: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156
迪雷·特拉第先生(南非)	150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144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141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134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138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131
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 (尼日利亚)	135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 先生(卡塔尔)	128
克里斯·彼得先生(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	124	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	128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 先生(莫桑比克)	114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117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 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	113	努尔·法里达·阿里芬女士 (马来西亚)	111
蒂扬贾娜·马卢瓦先生(马拉维)	108	詹姆斯·德鲁西奥蒂斯先生 (塞浦路斯)	102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104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	49
雅库巴·西塞先生(科特迪瓦)	103	C组——东欧国家	
穆阿兹·艾哈迈德·穆罕默德 先生(苏丹)	92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B组——亚太国家		有效票数:	192
选票总数:	192	弃权票数:	1
无效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有效票数:	191	法定简单多数:	96
弃权票数:	1	所得票数: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斯洛文尼亚)	169
法定简单多数:	96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 (俄罗斯联邦)	147
所得票数: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 (捷克共和国)	145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152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波兰)	90
黄惠康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	139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136		
Ki Gab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135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无效票数:	0
选票总数:	192	有效票数:	192
无效票数:	1	弃权票数:	2
有效票数:	19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弃权票数:	1	法定简单多数:	96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所得票数:	
法定简单多数:	96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175
所得票数: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166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 先生(巴西)	159	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 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163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126	帕特里夏·福尔托先生(法国)	161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 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123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158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 (阿根廷)	108	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58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 先生(哥伦比亚)	102	迈克尔·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4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95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149
爱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 (秘鲁)	95	让·武泰先生(比利时)	134
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 (尼加拉瓜)	90	下列人士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而当选 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 期五年: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 亚)、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 尔)、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恩里克·坎 迪奥蒂先生(阿根廷)、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 丰索先生(莫桑比克)、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 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利比亚)、孔塞普西 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帕 特里夏·福尔托先生(法国)、基里尔·格沃尔吉 安先生(俄罗斯联邦)、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 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 及)、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黄惠康先 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	
埃瓦尔德·利蒙先生(苏里南)	88		
玛丽亚·德尔·卢汉·弗洛雷斯 夫人(乌拉圭)	73		
卡洛斯·奥斯瓦尔多·萨尔加多· 埃斯皮诺萨先生(厄瓜多尔)	57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92		

典)、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村濑信也先生(日本)、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Ki Gab Park 先生(大韩民国)、克里斯·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迪雷·特拉第先生(南非)、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和迈克尔·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还剩一个席位有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

因此, 我们开始举行第一次限制性投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 第二轮投票只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填补席位两倍的候选人。因此, 只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候选人这次有资格当选。

在开始表决程序之前, 我谨提醒成员们,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 除了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 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D”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选票。每张选票上列有有资格在本轮投票中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请代表们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代表们只能选举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但不得超过分配给每个区域的席位数。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候选人数超过分配给有关区域的席位数, 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因此, 成员们应确保标

有“D”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填写的候选人数目不超过一个。

应主席邀请, 波特先生(澳大利亚)、乔克佩先生(贝宁)、杜尔米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鲁埃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松斯塔德先生(挪威)、乌里奥拉女士(巴拿马)、帕拉多-布里略女士(菲律宾)、扎鲁克·布米扎夫人(突尼斯)和哈德拉米先生(也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1 时会议暂停, 下午 1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6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简单多数:	94
所得票数: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98
爱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秘鲁)	89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 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祝贺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所有 34 人, 并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目 114 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